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注销事项的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银电商”）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行权遵循公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要求，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

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工作。

二、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治、张国胜

2024 年 7 月 22 日